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426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2615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2615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函略以，旨揭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其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撫慰金：
 - 1、病故、意外或自殺死亡：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包含加給，給與13.5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 - 2、因公死亡：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包含加給，給與2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 - (二)殮葬補助費：依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之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02



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402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934
承辦人：陳慧珊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huis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2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6634號函辦理，並復112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5291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其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撫慰金：

- (一) 病故、意外或自殺死亡：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包含加給，給與13.5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- (二) 因公死亡：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包含加給，給與2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二、殮葬補助費：依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之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電 2023/10/26 文
交 10:08:37 換 章

裝

訂

線